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7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 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13180 號函辦理。
- 二、計畫目的：為有效輔導各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及裁判授證制度培訓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提高教練及裁判素質，依教育部體育署委辦業務，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五、實施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對象：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二)、依法立案並以體育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體育署列管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以下簡稱全民第二類體育團體)。
- 七、申請程序：
 - (一)、建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教練及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 (二)、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檢附講習會實施計畫(內容含：主(承)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資格、人數等相關規定)、課程配當表(含科目、時間及講座姓名及資歷)等相關資料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核辦。
 - (三)、課程內容為配合「性別政策綱領」政策之推動，請於教練裁判講習會，融入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
 -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講習會實施辦法(簡章或計畫)增列「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 八、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金額：新臺幣元)
 - (一)、補助項目：講師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印刷費等 4 項補助項目。
 - (二)、補助優先順序及場次：每一申請單位場次補助，原則以補助辦理最高級別之教練、裁判講習會為之，其餘視依各單項協會前一年辦理講習情況及委員訪視報告內容審定之；補助順序以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講習會優先核撥補助經費，次為全民第二類體育團體。
 - (三)、補助金額：
 1. 特定體育團體：
 - (1) A 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10 人(含)以上，每場最高 40,000 元。
 - (2) B 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12 人(含)以上，每場最高 35,000 元。
 - (3) C 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15 人(含)以上，每場最高 30,000 元。
 2. 全民第二類體育團體：
 - (1) 甲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20 人(含)以上，每場最高 25,000 元。
 - (2) 乙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20 人(含)以上，每場最高 25,000 元。
 - (3) 丙級講習：參加學員人數至少需達 20 人(含)以上，每場最高 25,000 元。
 - (四)、補助項目支用標準，如下：
 1. 講師費用：講師以每節 800 元(內聘-主辦單位人員)、1,6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

者)或2,400元(國外聘請-專家學者)核計,學術科監試、座談主持人以每節500元核計。

註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

註2:聘請國外專家學者,需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証影本及財政部國稅局扣繳證明等相關資料。

2. 場地租借費(清潔費/水電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覆實辦理,依講習日數每天最高以5,000元為限。
 3. 保險費:應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檢據核實報支。(必辦核銷科目;未辦理投保場次將不予補助該場辦理講習經費)
 4. 印刷費:印製講義或相關教材,應以經濟實用為主,每人每份最高以200元為限,檢據核實報支(依參加講習人數另加講座及工作人員份數,最高10人份計)。
- (五)、聘請國外講師另依下列標準核計機票、膳宿費。
1. 機票費:以最短行程之經濟艙機票為限。
(需檢附票根、登機證及旅行社開出代收轉付收據等證明)
 2. 膳宿費:外籍講師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3,000元為限。
(補助天數按實際講習日數加往返前後日程,至多3天計)
 3.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講習會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擔任講座時,國外講師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相關國際運動總會推薦之講師。
 - (2) 相關國際運動總會認可之國際運動教練或裁判。
 - (3) 相關學術領域之國際著名專家學者。

(六)、請於核銷時檢附該場次【收支結算表】,本計畫補助上開支用科目不足之金額,如該場次收入大於支出時,本計畫不另予補助。

(七)、因經費有限,欲申請補助者,請於107年11月20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如經費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業已用罄,恕不予補助。

九、核銷結案: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於講習會完竣後30日內應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

- (一)、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成果報告書並裝訂成冊(報告書格式請參考,附件資料)。
- (二)、講習會期間合於規定之各項費用原始支出憑證。(機票費需檢附機票票根,國際機票需再檢附航空公司開立之購票證明,若為國內代購機票則須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三)、倘若逾30日未函送本會辦理合格人員核備登錄,本會則不予補助該場次經費。

十、附則:

- (一)、受本計畫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事宜,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萬元,未投保者將不予補助該場講習會經費
- (二)、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有下列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本會不予核定該場講習會合格人員教練/裁判之資格及經費補助;若有情節重大事項發生,本會得取消協會整年度計畫之經費補助。已經核定之場次,本會將撤銷並追回補助款項。
 1. 教練及裁判講習會併班方式辦理
 2. 不同等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跨級併班方式辦理。
 3. 未經本會核定即先行舉辦講習。
 4. 經審查核定舉辦之講習會,因故未能舉辦或需延期舉辦時,未事先詳述原因函送

本會備查。

5. 參加該場講習學員兼任講習會講師乙職。

6. 偽造參加講習會出席紀錄。

7. 其他相關違規事項。

- (三)、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舉辦講習會天數與授課時數，依照體育署核備之「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規定，並需符合各單項協會裁判、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若新辦法公布後，應依其規定辦理。
- (四)、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舉辦講習後，請依各該教練、裁判制度相關規定，函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並檢視確認後向本會辦理撥款等相關事宜(相關辦理作業時程，請參考附件資料)。
- (五)、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於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時，本會將不定時派員輔導或參加綜合座談，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年度協會業務訪視考核；所有考核與督導結果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依據。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委託辦理體育業務計畫經費中支出。

各單項協會申辦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預定作業時程表

項次	辦理作業時間	辦理單位	作業內容	備註
1	該講習會舉辦前 30 日	各單項協會	申請資料如下： 1. 備文向體總申請辦理講習會 2. 講習會實施計畫 3. 講習會課程配當表 4. 報名表、經費預算表 5. 其他相關資料	
2	在受理單項講習會申請後 10 日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受理申請並依據各協會所核備之「教練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審理實施計畫及課程配當表 2. 連繫協會修改申請資料或補件 3. 函復核備申請案或退件申請	
3	講習會舉辦期間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不定時派員輔導訪視或參加座談會議	
4	單項協會講習會辦理完畢 30 日內	各單項協會	結案資料如下： 1. 備文向體總辦理講習會結案 2. 成果報告表 3. 學員名冊 4. 學員簽到表影本 5. 成績考核總表影本 6. 課程講義資料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 教練或裁判證照影本 9. 支出憑證（申請補助者） 10. 收支決算表（申請補助者） 體總網站含相關資料格式供下載	
5	在受理單項協會申請結案後 30 日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完成審查、核備證照事宜 2. 完成經費補助及撥款事宜 3. 或資料不足退件	

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協會

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成果報告書

非亞奧運單項協會：

講習會級別/性質：

講習時間：

講習地點：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文號：

107年00月00日體總輔字第000000000號函

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協會函送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成果報告書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成果報告表
- 二、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考證結果報告表
- 三、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電子檔名冊(EXCEL)
- 四、未通過學員名冊
- 五、各級教練/裁判證照證明文件(紙本)
- 六、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簽到表(紙本)
- 七、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課程講義資料(紙本)
- 八、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光碟片乙只或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含上述 1-4 資料)

成果報告表

報名人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實施概況

(簡述講習過程並附講習現場照片)

考證結果報告表

合格人數	共 人(含複訓)
	升等：男- 人、女- 人
	複訓：男- 人、女- 人

考證過程概況

(簡述考試委員資格/經歷、評分標準等)

教練/裁判證照證明文件

學員編號 1(正/反面)

學員編號 2(正/反面)

學員編號 3(正/反面)

學員編號 4(正/反面)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未通過學員名冊

學員編號	姓名	未通過原因
1		
2		
3		
4		
5		
6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名錄

	類別	體育運動團體（依組織名稱筆畫順序排列）
<p>特定體育團體 (A、B、C)</p>	<p>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p>	<p>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 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法式滾球)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柔術協會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p>
<p>全民第二類 體育團體 (甲、乙、丙)</p>	<p>依法立案並以體育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體育署列管輔導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p>	<p>非屬特定體育團體之體育運動團體</p>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體委全字第 09400079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16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63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93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13180 號函備查

一.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區分為下列：

- (一) 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二) 全民第二類體育團體(非屬特定體育團體但為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註：有特殊需要者，得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查核定之。

二. 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 特定體育團體：
 - 1. C 級教練。
 - 2. B 級教練。
 - 3. A 級教練。
- (二) 全民第二類體育團體：
 - 1. 丙級教練。
 - 2. 乙級教練。
 - 3. 甲級教練。

三. 各級教練資格之基本條件包括：

- (一) C (丙) 級教練：
 - 1. 年滿 18 歲。
 - 2. 高級中學 (含同等學力) 以上畢業者。
- (二) B (乙) 級教練：
 - 1. 年滿 20 歲。
 - 2. 持有 C (丙)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 (三) A (甲) 級教練：
 - 1. 年滿 23 歲。
 - 2. 持有 B (乙) 級教練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四. 各級教練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並須以連續之方式舉辦
授課內容須包括：

- (一) 體能訓練法。
- (二) 運動基本技術。
- (三) 運動規則。
- (四) 指導技術。
- (五) 戰略與戰術。
- (六) 運動營養學。
- (七) 運動科學理論 (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
- (八) 運動傷害防護。

- (九) 英文[A (甲) 級講習必備課程]。
 - (十) 運動禁藥課程[A (甲) 級講習必備課程]。
 -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 五. 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經測驗後同時達到規定標準者，始得授予各該級教練證。
- 六. 同性質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體育活動教練證照，特定體育團體多參與下列活動：
- (一) 參加國際體育活動教練證照考試。
 - (二) A 級教練可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七. 同時有特定體育團體及全民第二類同性質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存在時，應依照上述教練制度分別於各自的領域中平等齊行，不得有侵權與攻訐等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經本會技術委員會查明屬實，得建請體育署同意停止該協會經費補助及行政輔導一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體委全字第 09400079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16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63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93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13180 號函備查

- 一.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區分為下列：
 - (一) 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二) 全民第二類體育團體(非屬特定體育團體但為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註：有特殊需要者，得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查核定之。
- 二. 裁判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 特定體育團體：
 1. C 級裁判。
 2. B 級裁判。
 3. A 級裁判。
 - (二) 全民第二類體育團體：
 1. 丙級裁判。
 2. 乙級裁判。
 3. 甲級裁判。
- 三. 各級裁判資格之基本條件包括：
 - (一) C (丙) 級裁判：
 1. 年滿 18 歲。
 2. 高級中學 (含同等學力) 以上畢業者。
 - (二) B (乙) 級裁判：
 1. 年滿 20 歲。
 2. 持有 C (丙)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 (三) A (甲) 級裁判：
 1. 年滿 23 歲。
 2. 持有 B (乙)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教練工作者。
- 四. 各級裁判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並須以連續之方式舉辦
授課內容須包括：
 - (一) 運動規則。
 - (二) 判例分析。
 - (三) 裁判技術。
 - (四) 裁判職責。
 - (五) 記錄方式。
 - (六) 裁判示範。
 - (七) 實習裁判。
 - (八) 英文[A (甲) 級講習必備課程]。

(九)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五. 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經測驗後同時達到規定標準者，始得授予各該級裁判證。

六. 同性質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體育活動裁判證照，特定體育團體可多參與下列活動

(一) 參加國際體育活動裁判證照考試。

(二) A 級裁判可擔任國際組織認可的比賽裁判工作。

七. 同時有特定體育團體及全民第二類同性質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存在時，應依照上述裁判制度分別於各自的領域中平等齊行，不得有侵權與攻訐等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經本會技術委員會查明屬實，得建請體育署同意停止該協會經費補助及行政輔導一年。